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家庆、许良根、钟敏、董会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家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今，历任扬州大学教授、主任等职务，现任扬州大学社会合作与服务处副研究员，兼任江苏省教育财政绩效评价研究所副所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良根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1020568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法律部科员、科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2006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

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历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会莲女士（离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5月至今，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家庆、许良根、钟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家庆	9	9	0	0	否	
许良根	3	3	0	0	否	
钟敏	9	9	0	0	否	
董会莲 （离任）	6	6	0	0	否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专门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钟敏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许良根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家庆、许良根、钟敏、董会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同意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许良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细则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徐家庆先生、许良根先生、钟敏先生、董会莲女士（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议案，结合自身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做出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家庆、许良根、钟敏

2026年4月28日